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090  
聯絡人：胡文琳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65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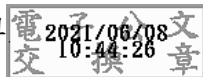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66576A00\_ATTCH1. pdf、0066576A00\_ATTCH2. pdf、  
0066576A00\_ATTCH3. pdf、0066576A00\_ATTCH4. pdf、0066576A00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切實遵守、落實防疫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7240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本(110)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B號函副本及本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A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